

#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枣庄市教育局 文件

枣卫字〔2017〕29号

---

## 关于开展学校和托幼机构生活饮水卫生 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教育局，市卫生计生监督局：

近年来，我市学校生活饮用水供水设施全面改善，生活饮用水卫生质量得到提高，但在自备水源消毒、管道直饮水管理和涉水产品购进、使用等方面仍存在薄弱环节。为全面摸清和掌握全市学校、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状况及存在的问题，加强学校及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预防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切实保护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学校和托幼机构生活饮水卫生专项监督检查活动。现将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开展学校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专项整治活动，以寄宿学校为重点对象，以自建设施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管道直饮水为重点内容，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托幼机构）供水单位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掌握学校的饮水卫生状况，排查供水单位存在的卫生安全隐患，扎扎实实搞好整改，保证学校的饮水卫生安全。

## 二、工作内容

各区（市）卫生计生局要依法对学校及托幼机构生活饮用水进行监督管理，加强重点部位和环节的检查。重点检查学校自建集中式供水（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和管道直饮水是否取得卫生许可证，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上岗工作；供水设施是否符合卫生要求，使用涉水产品是否索证齐全、规范使用；供应的生活饮用水是否定期检验或委托检验；要有针对性的对学校生活饮用水水质进行抽检，严肃查处供水水质不符合卫生标准的行为和各类危害学校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违法行为；要强化问题整改，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下达监督意见书，指导学校整改，督促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各区（市）教育局要进一步完善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学校生活饮用水档案，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定期对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状况、消毒设施

的运转情况进行检查和维护。一要做好涉水产品的卫生管理。使用净水设施、消毒设施、饮水机等所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索取卫生许可批件及检测合格报告单复印件，并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及时维护并做好记录。二要做好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和管道直饮水的日常管理。加强水质消毒，每逢寒暑假、长假，必须在学生返校前对水池、水箱进行清洗和消毒，对管网末梢进行放水清洗；对净水设施和净水管道进行清洗消毒。三要定期进行检验。学校饮用水特别是自备水、二次供水和直饮水要定期检验或委托检验，及时掌握水质卫生状况；对水质卫生产生怀疑的，要加强检测，同时报告卫生计生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全力消除饮用水卫生安全隐患。

###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制定方案。饮水卫生安全关系到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的稳定。各区（市）卫生计生局、教育局要高度重视学校生活饮用水专项检查活动，强化责任、突出重点，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要联合开展督导检查活动，确保专项检查取得实效。

（二）强化责任，加强监管。各区（市）要通过此次专项检查活动，进一步强化学校及托幼机构法定代表人作为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督促学校建立健全生活饮用水卫生管

理制度和档案，加强日常监督管理，确保饮用水卫生安全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突发饮用水污染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知识、技能的培训和演练，熟悉突发饮用水卫生事件的预防与控制知识，提高处理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有效应对可能发生的生活饮用水突发事件。要督促学校开展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三）明确时限，督导通报。全市学校生活饮用水专项检查活动时间安排：自2017年3月至10月。各区（市）卫生计生局、教育局要于10月底前分别向市卫生计生委、市教育局上报书面总结。市卫生计生委和市教育局将组成联合督导组对各区（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督导情况将在全市通报。

- 附件：1、 学校、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表  
2、 学校、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枣庄市教育局



2017年3月3日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 学校、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表

学校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学生数: \_\_\_\_\_ 教工数: \_\_\_\_\_

类别	子类别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备注	
卫生管理	组织机构 人员	设置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职责部门	是○ 否○		
		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管理工作	是○ 否○		
	证件	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合格证明及培训记录	是○ 否○		
		制度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是○ 否○
	建立防止水质污染的应急报告制度		是○ 否○		
学校用水	生活饮用水类型	市政管网水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集中式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设施供水（自备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否○		
		采用二次供水			是○ 否○
	直接饮用水	开水 <input type="checkbox"/> 桶装饮用水 <input type="checkbox"/> 管道直饮水 <input type="checkbox"/>			
自建设施供水或二次供水	设施检查	水源防护、供水设施周围环境卫生良好	是○ 否○		
		供水设备和有关产品具有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卫生批准文号	是○ 否○		
		供水设施完备，运行良好	是○ 否○		
		供水设施加盖上锁	是○ 否○		
		水池内部清洁卫生	是○ 否○		
		水池定期清洗	是○ 否○		
		有国家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半年内水质检验合格报告	是○ 否○		
管道直饮水	卫生许可证	管道直饮水取得有效《卫生许可证》	是○ 否○		
	水源水	市政集中供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处理及情况	设备安装单位:			
		所用涉水产品索取卫生许可批件、检验报告	是○ 否○		
	水质检验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和水质自检符合卫生标准	是○ 否○		
有国家认定的检验机构出具的半年内水质检验合格报告		是○ 否○			

监督员: \_\_\_\_\_

陪检人员: \_\_\_\_\_



附件 2:

## 学校、托幼机构饮用水卫生监督检查情况汇总表

\_\_\_\_\_区（市）

学校类型 检查项目		学校 总数	生活饮用水类型						监督抽检水样		行政处罚			
			使用城市 集中供水 学校数	使用农村 集中 供水学 校数	使用二次供水		自建设施供水		使用管道直饮水		抽检水 样总数	合格份 数	案件总 数	罚款金 额（元）
					学校数	有卫生 许可证 数	学校数	有卫生 许可证 数	学校数	有卫生 许可证 数				
大学														
城市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农村	中学													
	小学													
	幼儿园													
合 计														

填报人：\_\_\_\_\_

审核人：\_\_\_\_\_

负责人：\_\_\_\_\_

---

枣庄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3月3日印发

校对人：王国柱